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董事王海润先生出席现场，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增补龚行楚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2.增补王靓女士、李骅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 3.增补王靓女士、李骅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4.增补李骅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 5.增补李骅先生为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

上述增补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89）。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